

終止自僱

向受託人申報

若你終止自僱，你必須在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下一個供款日或之前，以書面通知你的受託人，聲明停止自僱的日期，並按自僱期內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須支付的供款額，並在供款期完結日前作最後一期供款。

例三：終止自僱

黃太獨自經營時裝店，並選定以供款額上限按月供款（即每月供款1,500元），供款日為每月最後一天。黃太於4月15日之後終止自僱，因此必須在4月30日（即下一個供款日）或之前通知受託人她已終止自僱，以及作出最後一次供款。由於黃太於4月份的30天當中自僱的日數只有15天，按比例，她最後一期的供款應為750元（即 $1,500 \text{元} \div 30 \times 15$ ）。

轉移累算權益

當你終止自僱時，可選擇把強積金帳戶內的累算權益（即所有強積金供款及投資回報）保留在現有計劃內，或轉移至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。在轉移累算權益時，你需要填寫一份「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」（表格MPF(S)-P(M)），填妥後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交回自選的新受託人辦理。表格可向新受託人索取，或從積金局網頁「表格」欄下載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更新資料

若自僱人士的住址、營業地址、電話號碼或圖文傳真號碼等資料有更改，須於更改生效後的30日內以書面通知所屬受託人。

違例罰則

自僱人士未有參加強積金計劃，或未有準時支付強制性供款屬刑事罪行。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首次定罪可被罰款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，而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被罰款100,000元及監禁12個月。

積金局亦有權在以下情況向自僱人士徵收罰款：

- 拖欠供款；
- 未有向受託人呈報終止自僱一事；或
- 住址、營業地址、電話號碼或圖文傳真號碼等資料有所更改，而未有於更改生效後的30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託人。



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流程圖

根據個人的情況及需要，參考不同受託人提供的銷售文件及基金便覽等資料，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（包括投資選擇、風險、收費及受託人的服務等）

選定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

選定基金或投資組合

選定供款方式（按月或按年供款）及申報有關入息

定期供款

細閱受託人定期發出的權益報表

定期檢討自己所選定的基金或投資組合，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調整

在強積金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前至少30日，通知受託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供款方式及申報期內的有關入息（無論有關入息是否有所調整）

如終止自僱，必須於下一個供款日或之前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，並在供款期完結前作最後一期供款

查詢

與你的受託人聯絡，了解更多有關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及細則。



熱線：2918 0102

傳真：2259 8806
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2014年6月

自僱人士 強積金權責須知



自僱人士的定義

如果你的年齡是18歲至64歲，並非受聘於任何人士或公司，而是以非僱員身份提供服務或貨品來賺取入息，不論是獨資經營者或生意合夥人，你也屬於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。



參加強積金計劃

在你成為自僱人士的60日內，你必須選擇一家強積金受託人（受託人），開立一個強積金自僱人士帳戶，並定期作出供款。



- 如你同時是自僱人士和僱員，你需要同時以兩個身份參加強積金計劃。身為自僱人士，你應該自行參加強積金計劃；而身為僱員，無論是全職或兼職，當你按僱傭合約受僱60日或以上，僱主便須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。
- 如欲了解挑選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考慮因素，請參閱「積金投資基本步」及「積金投資問與答」單張。

供款方式

自僱人士有權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。由於個別強積金計劃可能有不同的財政年度，自僱人士應於一開始參加強積金計劃時，便通知受託人在該計劃的財政年度內所選定的供款方式：

- 若按月供款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每月的供款日期；
- 若按年供款，供款日為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財政年度的終結日，自僱人士須按計劃的財政年度每年作出一次性供款。

如果你想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改變供款方式，你應在該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前至少30日通知受託人，而新安排將由下一個計劃財政年度開始生效。

申報有關入息

不論你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，你的供款額均是根據你過去一年的總有關入息來計算。自僱人士須於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前至少30日，向受託人申報你的有關入息，以用作計算你在下一個計劃財政年度須支付的供款。

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基本上是參考根據《稅務條例》所訂的應評稅利潤而釐定，因此一般可向受託人提交稅單作申報有關入息之用。若自僱人士未能提供最近期稅單的應評稅利潤作為有關入息（例如因剛開始成為自僱人士而未有稅單），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報入息：

- 以個人入息免稅額作為有關入息；
- 以供款額上限，即每年18,000元或每月1,500元作供款；或
- 以書面聲明向受託人申報有關入息（自僱人士須注意，蓄意向受託人作出失實或誤導的聲明屬刑事罪行，會遭檢控）。

若你就計算及申報有關入息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受託人查詢，或瀏覽積金局網頁，參考《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》（指引IV.17）。



若你是公司的合夥人，你於計劃財政年度內的有關入息，應根據所佔的股份，按比例計算你於該段期間應佔的公司利潤而得出。

計算供款

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額是有關入息的5%，設有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現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30,000元或每年360,000元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7,100元或每年85,200元。若你的有關入息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便無須作出供款。若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供款額則為最多每月1,500元或每年18,000元。

按月或按年的供款安排

有關入息		強制性供款
每年	平均每月	
低於85,200元	低於7,100元	無須供款
85,200元至360,000元	7,100元至30,000元	有關入息 x 5%
超過360,000元	超過30,000元	360,000元 x 5% = 每年18,000元 或 30,000元 x 5% = 每月1,500元

除上述強制性供款外，自僱人士亦可考慮作出自願性供款，以加強其退休保障。

例一：按月供款

陳小姐從事婚禮統籌業務，生意有淡旺季之分，年中淡季有兩個月是零收入，但在旺季的10月至12月則每個月都有50,000元的入息，其餘月份的平均收入是介乎3,000元至10,000元不等。陳小姐選擇按月供款，她的強積金供款額是以過去一年的平均每月收入來釐定。總結全年，陳小姐的實際收入為186,000元，而每月的平均有關入息便是15,500元（即186,000元 ÷ 12），因此，陳小姐每月的強制性供款是775元（即15,500元 x 5%）。

按月供款



若你開設超過一家公司，你的有關入息相等於所有公司於該段期間的收入總和（包括盈虧）。你應按收入總和的5%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例二：按年供款

李先生是一位律師，收入是按每件處理的官司來計算。他在自己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財政年度雖然只處理了兩宗官司，但實際的收入共有550,000元，超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360,000元，若他選擇按年供款，他便應供款18,000元（即360,000元 x 5%）。

按年供款

